

# 绍兴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促进绍兴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镜湖新区开发办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以网格控房价

市区（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）商品住房价格实行网格化管控。各区根据区域实际，科学划分网格，合理设定网格控价。网格划分及控价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。

### 二、完善房价地价联动机制

在既有住宅用地“限地价、竞配建”出让方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房价地价联动机制。以地块所属网格控价为依据，合理设定住宅用地出让最高限价。住宅用地出让增设“定品质”要求，将建设品质要求等约定纳入出让公告。

### 三、实行区域限购

在市区范围内实行限购。对在市区已拥有3套及以上住房（拆迁安置房除外）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出售新建商品住房；对在市区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

家庭暂停出售新建商品住房。

#### 四、提高限售年限

在市区新购买的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，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3年后方可转让，购买时间以交易合同网签时间为准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